上運使孫司諫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上運使孫司諫書
作者：王安石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臨川文鈔/04卷》和《王臨川集/卷076》

伏見閣下令吏民出錢購人捕鹽，竊以為過矣。海旁之鹽，雖日殺人而禁之，勢不止也。今重誘之使相捕告，則州縣之獄必蕃，而民之陷刑者將眾，無賴奸人將乘此勢，於海旁漁業之地搔動艚戶，使不得成其業。艚戶失業，則必有合而為盜，賊殺以相仇者，此不可不以為慮也。

鄞於州為大邑，某為縣於此兩年，見所謂大戶者，其田多不過百畝，少者至不滿百畝。百畝之直，為錢百千，其尤良田，乃直二百千而已。大抵數口之家，養生送死，皆自田出，州縣百須，又出於其家。方今田桑之家，尤不可時得者，錢也。今責購而不可得，則其間必有鬻田以應責者。夫使良民鬻田以賞無賴告訐之人，非所以為政也。又其間必有扞州縣之令而不時出錢者，州縣不得不鞭械以督之。鞭械吏民，使之出錢，以應捕鹽之購，又非所以為政也。

且吏治宜何所師法也？必曰古之君子。重告訐之利以敗俗，廣誅求之害，急較固之法，以失百姓之心，因國家不得已之禁而又重之，古之君子蓋未有然者也。犯者不休，告者不止，糶鹽之額不復於舊，則購之勢未見其止也。購將安出哉？出於吏之家而已，吏固多貧而無有也；出於大戶之家而已，大家將有由此而破產失職者。安有仁人在上，而令下有失職之民乎？在上之仁人有所為，則世輒指以為師，故不可不慎也。使世之在上者，指閣下之為此而師之，獨不害閣下之義乎？上好是物，下必有甚者。閣下之為方爾，而有司或以謂將請於閣下，求增購賞，以勵告者。故某竊以謂閣下之欲有為，不可不慎也。

天下之吏，不由先王之道而主於利。其所謂利者，又非所以為利也，非一日之積也。公家日以窘，而民日以窮而怨。常恐天下之勢，積而不已，以至於此，雖力排之，已若無

奈何，又從而為之辭，其與抱薪救火何異？竊獨為閣下惜此也。在閣下之勢，必欲變今之法，令如古之為，固未能也。非不能也，勢不可也。循今之法而無所變，有何不可，而必欲重之乎？

伏惟閣下，常立天子之側，而論古今所以存亡治亂，將大有為於世，而復之乎二帝三代之隆，顧欲為而不得者也。如此等事，豈待講說而明？今退而當財利責，蓋迫於公家用調之不足，其勢不得不權事勢而為此，以紓一切之急也。雖然，閣下亦過矣，非所以得財利而救一切之道。閣下於古書，無所不觀，觀之於書，以古已然之事驗之，其易知較然，不待某辭說也。枉尺直尋而利，古人尚不肯為，安有此而可為者乎？

今之時，士之在下者，浸漬成俗，苟以順從為得，而上之人亦往往憎人之言，言有忤己者，輒怒而不聽之。故下情不得自言於上，而上不得聞其過，恣所欲為。上可以使下之人自言者惟閣下，其職不得不自言者某也，伏惟留思而幸聽之。文書雖已施行，追而改之，若猶愈於遂行而不反也。干犯云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